附件一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經管土地開發案土地臨時借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借用日期及時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起至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止
活動內容			
活動場地		活動人數	
備　　註			

本單位同意於活動結束後，於當日完成清掃整理並回復原狀，若有設施或植栽遭破壞且未於期限內修復，其所需修復費用同意貴局由保證金抵扣（多退少補）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申請單位：

代 表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